

证券代码：874573

证券简称：信胜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537 号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海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诸暨市易瑞得智能机电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需

要，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授信的顺利取得，并促进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21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旭东、金贤斌、伍恒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